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盘龙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启洪	联系电话：0531-68889192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芳晶	联系电话：0531-6888921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的土地与“西渝高铁”的规划线路存在冲突，可能影响后续的施工建设以及生产经营。保荐机构要求公司管理层审慎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并积极考虑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该问题属于提示公司注意事项，无须整

	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不含现场检查报告和培训报告）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详细介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针对违规案例进行分析，并重点讲解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进一步强调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典型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8 年 5 月 2 日, 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 号), 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广东证监局; 2018 年 5 月 15 日, 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

	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35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2018年6月15日,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中心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41号),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局。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启洪

孙芳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